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投簡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倖
被　　告　洪芳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本院108年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曾於95年5月24 日締結藥品買賣契約（下稱藥品契約），當時約定由被告向原告購買200萬元之藥品，原告則回贈被告30萬元現金及價值20萬元之藥品。嗣被告未依約履行，是兩造於95年7月24日同意解除系爭契約，並簽訂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歸還現金3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予原告。詎料被告屆期仍不為清償，

嗣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置之不理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其前曾具狀辯以：被告就系爭債權之存在不爭執，惟被告目前無固定職業，且尚欠多筆債務，而無償還能力等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藥品契約書、系爭契約書影本為證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07 年度中簡字第1941號民事卷宗第6至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從而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自應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雖辯稱其目前無固定職業，且尚欠多筆債務，而無償還能力云云，並提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置執行命令及通知、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、本院執行命令、正鼎法律事務所通知函等件影本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至33頁）。然被告既已承認前開債務，則被告究否具清償能力，對於本件原告所據系爭債權之成立並無影響。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要無可採。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彥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